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北京时间12:30，在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会监事4名，实到会监事4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农业土地流转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农业土地流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